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7号

---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海云蔬菜副食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3XUL6Y

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193134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707号新联市场蔬菜区A-146号

经营者：菅爱华

身份证号：412326\*\*\*\*\*160947

联系电话：152\*\*\*\*688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707号新联市场蔬菜区A-146号

2026年3月24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辣椒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3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自查店内的食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品，并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

或复检申请。2026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2月28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辣椒（批次号：2026.2.28）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8kg，抽样价格6.5元/kg。2026年3月2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01WTS26WS00139，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leq 0.05$ mg/kg，实测值：0.31mg/kg。

经查，该批次辣椒当事人误以为是抽检的日期，实际于2026年2月20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吴建友包装商行购进辣椒10件（8公斤/件），进货价格7元/件，以7.5元/公斤对外全部销售完毕（其中，抽样数量3.8kg，抽样价格6.5元/kg），按买样价格和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596.2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查处之日，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未发现店内有抽检不合格批次辣椒（2026.2.20）的库存。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文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在

店内销售的辣椒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提取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证明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辣椒的购进、销售情况；

7. 提取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年4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29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辣椒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30日

